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2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聯絡人：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聯絡電話：(02)2314-1000#2171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專案清查」

落實社會福利公平正義

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並規範農民健康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我國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又為加強老年農民之生活保障，政府於84年再訂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只要符合加入農保滿一定期間以上、年滿65歲並實際從事農業者，得以逐月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惟農保申請門檻低且相關審查、查核及勾稽機制未臻完善，致發生新北市三峽農會總幹事遭查獲轉賣山坡農地予冒充農民之民眾，協助渠等申請成為農會會員並加入農保，詐領老農津貼及農保補助之弊案。鑒於監察院曾針對「假農民」案對相關行政機關提出糾正，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由本署統合全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本專案清查，期能藉此遏阻弊端，確保政府財政支出符合公平正義。

本次清查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查已領取老農津貼且60歲始加入農保者名單共計11,791名被保險人，第二階段由本署督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篩選符合清查資格之被保險人，會同農業單位向各該被保險

人所轄農會調閱申請入會及加保書面資料研析，並適時辦理加保農地現勘，以釐清各該被保險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及加保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清查結果共計發現 512 名被保險人疑有加保資格異常情形，另因本次清查而辦理退保人數計 42 人，平均年齡約 76 歲，以國人平均壽命 80 歲為計算基準，105 年每月領取老農津貼為新臺幣（以下同）7,256 元，估計可減少老農津貼給付約 1,462 萬 8,096 元，有效節省公帑支出。為釐清前開 512 名被保險人是否仍符合加保資格規定，本署業函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會同農業單位督責轄管農會進行複查，複查結果未符合加保資格者，則予退保，目前仍辦理複查作業中。

針對本次專案清查發現之缺失態樣，本署研提 11 項興革建議事項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納入檢討相關行政作業及後續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修法參考，期能有效減少不當享受農保利益及支領老農津貼之情形，避免國庫之巨額損失及財政嚴重負擔，使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更臻落實執行，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民眾之期待。